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518000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201 深圳市恒程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冰(0755-86644663)

发文日:

2020年10月28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167544.9

发文序号: 202010280121609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1167544.9

申请日: 2020年10月27日

申请人: 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,乾宇电子材料(苏州)有限公司,乾宇电子材料(东莞)有限公司,乾业科技发展(东莞)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丝网印刷银浆和有机组合物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200101

2019.11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

审 查 员: 张雪林

审查部门:

专利国初审及流程管理部立 专利审查业务章

联系电话: 0755-26617303

**以**尔电伯: 0100 2001130